

附件 1:

禅城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防御台风、暴雨工作指引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前 言

- 1、本指引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
- 2、主管部门根据此指引进行检查。
- 3、本指引为台风、暴雨必须要进行的检查项目。

第一章、台风防御指引

白色预警:

一、脚手架和支模体系

(一) 检查连墙杆拉结是否牢固或有无破坏。

(二) 检查脚手板绑扎是否牢固、钢丝绳张紧情况、扣件扭力矩是否达到 $40-65\text{N} \cdot \text{m}$ 。

(三) 检查并及时清理脚手架上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防止高处坠物等意外出现。

(四) 检查模板支撑体系构件是否设置到位，模架是否按要求连成整体进行受力。

(五) 检查卸料平台是否安装牢固。

(六) 检查施工操作面上施工情况，建议停止混凝土浇筑。

二、基坑

(一) 检查坑内外排水是否畅通，并派人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二) 检查基坑周边临边防护是否完整牢固。

(三) 基坑监测单位要加强监测频率，有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三、临时设施

(一) 检查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工人宿舍区、出入通道、仓库等临时设施加固情况，并做好登记台账。

(二) 检查工地临时围墙，特别是地处闹市区、学校、医院、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工地，排查墙体是否变形、开裂，墙边是否堆土、堆料情况，墙脚内外是否排水畅通，并在围墙内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机械设备及用电

(一) 检查塔吊的基础节、标准节、附墙预埋件螺栓是否齐全及有无松动。对塔吊电箱电缆进行加固处理，箱门确保关闭严密。

(二) 检查塔吊基础排水是否通畅，集水井是否有沉积的杂物，水泵是否工作可靠，发现隐患立即解决。

(三) 检查高处吊篮需各项安全装置、结构件、钢丝绳及连接件，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四) 检查施工升降机机身、附墙杆、机构、电器箱、吊笼及其连接牢固情况，消除安全隐患。

(五) 对电器电箱电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老化、破皮的主干线路进行更换、维修；架空电缆，过路电缆需认真检查，必要时继续加固或拆除；配电箱应有防雨措施，电器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措施是否可靠，漏电保护装置是否可靠。

蓝色预警：

一、脚手架

(一) 停止所有高空施工作业，如排查隐患所需的，应采取合理、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

(二) 拆除脚手架上方无关的构件、设施、宣传标语。

(三) 视情况最少应将顶部4步架的密目式安全网全部拆除，减小脚手架的挡风系数，在台风过后再进行恢复。

(四) 脚手架基础加强牢固措施、增加连墙点可靠连接、上部自由端不大于2步架，进行斜拉加固，保障脚手架安全。

二、临时设施

(一) 对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工人宿舍区、出入通道、仓库等临时设施做好修缮加固工作，采用钢丝绳斜拉固定。

(二) 材料库房和露天材料堆场的材料要摆放整齐，易损物件应放入库房保管，用铁丝捆牢。

三、机械设备及用电

(一) 停止塔式起重机一切吊装作业，将吊钩升至最高处，小车收至根部，切断电源。

(二) 严禁对前后壁进行固定，确保自由旋转，回转范围内不得有障碍；轨道式塔机应用轨钳等装置将塔机固定在轨道上，对动臂式塔吊，应将起重臂放下与塔身固定。

(三) 拆除塔身上的标牌、横幅等易坠物件。

(四) 立即停用高处吊篮，并将吊篮平台降到地面，做好加固措施并断电。

(五) 施工升降机吊笼应降到底层，各控制开关拨到零位，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闭锁吊笼门和围护门。

(六)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除照明、排水和抢险用电外，其他电源必须全部切断，电箱箱门关闭上锁，将电箱移至背风处或进行加固处理。

黄色预警:

一、施工人员

(一) 建议施工现场停止施工。

(二) 关紧门窗，危险地带工作人员需撤离；停止露天施工活动，立即疏散人员至安全地带。

二、起重设备

(一) 塔身尽量降低，增强抗风能力。

(二) 对于安装高度在 50m 以上的塔机，应当对塔身最上部一道附墙杆进行加固或作双重保护。

橙色预警:

一、施工人员

(一) 停止现场所有施工作业，切勿随意外出，确保待在最安全的地方。

二、起重设备及用电

(一) 切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

(二) 将塔吊顶升套架降至地面，以减小塔身的受风面积；自升式塔吊未附着，应对塔身设置四根钢丝绳对角拉结，钢丝绳应采用地锚。

红色预警

一、施工人员

(一) 停止现场所有施工作业；听从政府部门通知，进行人员转移。

(二) 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三) 值班人员注意自身安全，及时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二、机械设备及用电

(一) 切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

(二) 关注大型机械设备抗风能力，及时反馈情况。

第二章 暴雨防御指引

黄色预警

(一) 及时向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传达预警信号，安排专人值守，检查应急队伍和应急抢险物资，做好防雨、防雷击准备工作。备足防洪沙袋等物资。

(二) 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外墙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防护棚等，是否采取了防雨、防风、防雷击措施。

(三) 检查基坑工程是否采取了防雨防涝措施。

(四) 检查施工临时用电系统，防止电箱、电闸等淋雨漏电。

(五) 检查工地临时设施，检查并加固工地临时围墙，特别是地处闹市区、学校、医院、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工地，排查墙边是否

堆土、堆料情况，墙脚内外侧是否排水通畅，并在临时围墙内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六) 检查工地周边的市政排水设施，舒畅排水渠道。

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停止运行所有建筑起重、打桩、挖掘等机械和场内运输车辆。

(二) 切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

(三) 撤离危险地带人员，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避风避雨。

(四) 安排专人不间断应急值守，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及时处置。

第三章 应急响应解除

台风已经登录减弱、中途转向或已经过境，将不在对我区在建工程造成较大影响，应急响应结束。响应解除后各单位须严格落实复工前安全排查工作责任制，排查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

(一) 全面排查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重点抓好排水系统、深基坑、脚手架及模板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塔吊及其他大型机械设备、临时用房、围墙围挡、各类设施的地基等方面检查。全面排查完毕后，建设单位需在检查表上签字认可，并报送我局和区质安站备案。

(二)切实加强复工前安全排查的指导督查，区质安站要指导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程安全的复工检查工作，并对有深基坑的项目、浸水严重工程、存在灾害险情项目的复工检查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抽查，确保安全后方可复工。

第四章 日常准备

一、通信与信息

(一)各建设、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企业负责人带班、项目负责人值班制度，将值班人数与联系方式上报我局和区质安站，保持手机通信畅通。

(二)密切关注微信工作群内预警通知、了解台风发展趋势，及时对防御工作指示做出各自工地的应急部署，遇到紧急情况及时进行汇报。

二、避难场所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接到台风预警信号时要协助在建工地、做好与工地周边会场、学校、运动场等场地的沟通工作，落实情况危险时应急避难场地和转移方式的安排。根据防台风指引或实际情况，组织人员进行转移。

(二)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各企业、项目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

(三)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有关单位或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

三、宣传与培训

(一)各建设、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加强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台风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

(二)教育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建设、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统一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培训,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培训。

四、应急演练

(一)各建设、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防台风、暴雨等应急演练,要将演练贯彻至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二)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项目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